

【发布单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财金[2008]93号
【发布日期】 2008-08-07
【生效日期】 2008-08-07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金[2008]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适应金融业发展和深化金融改革，促进地方金融机构稳健经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65号)，现将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原由税务部门负责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监督管理职责统一划归财政部门负责。各级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做好衔接，确保各项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已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施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应统一遵照执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国税发[2000]101号)与《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号)废止。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督促各金融机构认真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其他相关金融财务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防范财务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8月7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